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8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沈忠宝代表在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关于高质量发展农业主导产业的建议》（第282号）建议已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关于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的相关建议。为优化农业设施用地审批手续，我市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管理，设施农业用地审批权限已经下放至各镇（街道）。各镇（街道）对设施农用地用地申请条件、用途、选址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批准后，由镇（街道）出具设施农用地批准意见书并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各自职能核实备案信息。

关于土地空间规划的相关建议。根据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为破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文件明确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目前，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虽然本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存量用地的挖潜为主，且上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及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与全市城乡发展需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但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也会结合上述文件精神统筹考虑村庄产业用地指标分配和整体布局，尽可能支持乡村产业发展。下步，我局还将积极推进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各镇可以结合本区域村庄实际，在市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以一个或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考虑村庄产业发展布局，我局也会积极做好各镇（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编制的指导、配合工作。

关于用地保障的相关建议。一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发展，每年重点保障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主要包括个人建房、惠民楼、文化礼堂、活动中心、村级标准厂房等民生和三产项目用地，近三年保障村级发展用地493.42亩，优先满足农业农村发展要素配置。当前用地保障实行“计划指标与存量处置挂钩”，除列入宁波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可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外，其他一般项目用地指标与存量土地处置完全挂钩，是指标唯一来源；同时要求“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在符合规划功能的前提下，村级项目要有预留落地空间，产业类项目要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其中涉及征收的项目须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下阶段，我局将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全面实施“增存挂钩”和以项目定指标的要素精准配置机制，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建议农业产业项目明确项目类型，做好立项、选址和预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前期成熟、符合上级要求的项目我局在制定年度用地计划时将给予重点倾斜保障。

另外，国家对于耕地保护的政策日益收紧，2020年9月10日和11月4日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文件，明确耕地用途管制，要求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相关建议的具体实施，也应结合上述背景稳妥推进，谨防出现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

特此致函

　　　　　　　　　慈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4月25日

　　联 系 人：施秧秧

　　联系电话：0574-67001108